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浙江恒威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并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二、培训地点及培训方式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区正阳西路 77 号）会议室，现场及线上视频培训结合。

三、参加培训人员

浙江恒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于因故通过线上视频接入方式参加培训的人员，保荐机构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

四、培训内容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则要求，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创业板上市公司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股份交易、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方面的培训。

五、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通过本次培训，相关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股份交易等规则体系有了更深的了解，有利于浙江恒威管理层以后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时进行对照、运用和学习。本次培训完全按照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和培训计划进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森鹤

张 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